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 45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明鉅

紀錄：邱依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業務報告：略。

決定：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及其餘相關補助計畫要點規範(附件四)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附件 5)，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有關本市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共計 91 案(附件六)，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15 分)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第5屆第2次會議發言摘要】

審計機關所提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及運用相關審核意見

(一) 傅委員從喜：

113 年度規劃辦理老人用藥安全講座及諮詢服務及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租賃服務，此計畫是否為社會福利政事別項下之範疇？

(二) 陳委員淑蘭：

桃園市政府非常積極增能公益組織及身障團體，致各公益組織及團體進步非常大，顯示政府的培力及補助計畫頗具成效，故提醒雖然公彩盈餘運用採較嚴格規範，但希望政府在執行過程中，仍可秉持對地方中小型公益組織團體的支援與支持，不因補助標準過於指標化或條件趨於嚴格導致培力計畫受限。

(三) 社會局業務單位回應：

1. 老人福利科：

老人用藥安全講座及諮詢服務係與衛生局合作，由藥師至各關懷據點進行用藥安全宣導，此部分屬老人福利的宣導及研習性質，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租賃服務亦均符合社會福利政事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及其餘相關補助計畫要點規範(附件四)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附件5)，提請審議。

(一) 周委員麗華：

會議手冊第148頁說明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於112年3月23日公告修正，但附件四所附的資料為111年12月12日修正，是否可簡單說明？

(三) 社會局回應：

該補助要點係在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部分為會議手冊第 179 頁補助要點之 112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主要增加經費來源欄位,明訂使用公彩基金及公務預算之類別,以符合公彩基金運用之規範。